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999號

聲請人 品濬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品謙

相對人 蔡其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利息起算日（聲請狀及附表均未記載）。

二、聲請裁定之本票正本二紙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